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0

方案规划

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方案规划

大会,

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,¹

1.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;¹

2.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、方案规划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结论和建议;

3.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¹第 560 至 565、567 和 568、587 至 596 段所载关于协调问题的结论和建议;

4. 注意到在协调问题方面,大会尚未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要求、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报告²中所载的业绩指标;

5. 注意到大会正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报告第 566 段阐述的问题;

6. 促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第 47 段所载的建议,尽早发布关于执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《方案规划、预算内方案部分、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》订正案的规则;

7.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题为“方案规划”的项目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四届会议,补编第 16 号》(A/54/16)。

² E/AC.51/1999/6。